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售电服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生产用电成本及业务发展需要，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牧业”）、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牧业”）、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牧业”）、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牧业”）、天台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牧业”）、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种猪”）和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农业”）拟分别与公司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新能源”）签订《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能源管理协议书》，东阳牧业、兰溪牧业、乐清牧业、浦江牧业、天台牧业、仙居种猪、仙居农业拟免费提供建筑物屋顶给国华新能源建设及运营光伏发电项目使用，项目所发电能在运营期限内以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九二折价格优先出售给东阳牧业、兰溪牧业、乐清牧业、浦江牧业、天台牧业、仙居种猪、仙居农业使用，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经预计2022年度东阳牧业、兰溪牧业、乐清牧业、浦江牧业、天台牧业、仙居种猪、仙居农业本次合作的生猪养殖场将向国华新能源关联采购用电量合计329.59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售电服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

避表决，其余4位非关联董事均投了同意票。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本次发生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 2022 年度发生金额	2022 年初至今已发生金额
日常采购	国华新能源	采购电力	采购方免费提供建筑屋顶及附属设备占地用于国华新能源建设及运营光伏发电项目，国华新能源给予东阳牧业、兰溪牧业、乐清牧业、浦江牧业、天台牧业、仙居种猪、仙居农业按当地电网同时段电价的九二折的采购价	329.59	0.00

（三） 2021年度公司未与国华新能源发生采购电力的关联交易事宜。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7EDW1W91

法定代表人：曾庆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12 号楼二楼（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状况：国华新能源设立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尚无财务报表数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华新能源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因公司副董事长朱凯及公司董事朱俭勇之子朱镇霖在国华新能源担任董事职务，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华新能源系由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是双方合作开展综合智慧新能源项目的平台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国家电投在浙江区域的分支机构，是浙江省第一家“零碳”能源企业，主要负责浙江省及周边省份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具有丰富的新能源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而国华新能源系由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及管理。因此我们认为国华新能源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经查询国华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甲方：东阳牧业、兰溪牧业、乐清牧业、浦江牧业、天台牧业、仙居种猪、仙居农业（屋顶业主）

乙方：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发运营商）

（一）项目名称、内容和目标

甲方向乙方出租建筑物的屋顶用于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运营期限 25 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算），项目所发电能由甲方优先使用，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甲方承诺在本协议运营期限内的全部用电 100%优先使用本项目所发电能。（其中东阳牧业生猪养殖场屋顶面积 26672 平方米，项目预计总容量 4.1MWP；兰溪牧业两处生猪养殖场屋顶面积分别为 18358 平方米和 26152 平方米，项目预计总容量 7.0MWP；乐清牧业生猪养殖场屋顶面积 26580 平方米，项目预计总容量 4.1MWP；浦江牧业生猪养殖场屋顶面积 25600 平方米，项目预计总容量 4.1MWP；天台牧业生猪养殖场屋顶面积 12432 平方米，项目预计总容量 1.6MWP；仙居种猪生猪养殖场屋顶面积 17200 平方米，项目预计总容

量 2.3MWP；仙居农业两处生猪养殖场屋顶面积分别为 9071 平方米和 23260 平方米，项目预计总容量 5.1MWP）。

（二）商业模式

乙方负责项目全部投资，拥有项目所有权。所有电能的相关收益（包括电费、碳减排收益及政府补贴等）归乙方所有。甲方的实际用电量以光伏电站出口国网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电费计费标准按甲方当地电网同时段缴纳的电价的九二折，按月结算。甲方同意乙方免费使用屋顶和附属设备占地。本协议合作期为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至运营期届满，以保证项目运营。

（三）权利与义务

在协议期限内，甲方承诺对提供的项目场地的基础建筑物拥有完整的、排他的所有权，项目场地不存在任何其它影响乙方使用的第三方租赁权、其它优先权利。如因甲方不具备项目设施农用地批函等，违反上述承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或者不提供房屋不动产权调查授权委托书导致乙方无法了解项目屋顶所在建筑物在本项目实施前已经抵押查封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承诺在项目开工后 5 年内不得对屋顶进行翻新修理改造（限于光伏板等相关设施所在区域）。若甲方于项目开工之日起 10 年内翻修项目场地且需要乙方拆装光伏电站的，相关拆装费用由甲方承担；10 年外的，相关拆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一次。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因安装光伏系统所造成的甲方建筑物结构的加固等相关费用及安全施工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翻修的时间不超过半年，因甲方原因造成翻修时间超过半年的，甲方应按当地同时段甲方电网用电电价向乙方补偿发电量损失。若乙方共用甲方配电设施，甲方应免费提供乙方 25 年的使用权。

项目施工过程中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运维过程中，若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屋顶造成损害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四）违约责任

如甲方拆除建筑物屋顶的，或擅自解除合同，提前收回建筑物屋顶的，或怠于修复厂区主体结构及屋顶，或者因甲方其它原因使得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剩余未履行合同期限所占比例折价赔偿乙方已投入的所有直接损失、拆除

电站相关费用。发生前述情况，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有权立即取回项目资产。如甲方逾期支付电费的，每天按照当期应付额的 0.3% 支付滞纳金。

（五）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期满时终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牧业、兰溪牧业、乐清牧业、浦江牧业、天台牧业、仙居种猪、仙居农业与国华新能源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东阳牧业、兰溪牧业、乐清牧业、浦江牧业、天台牧业、仙居种猪、仙居农业通过免费提供闲置建筑屋顶给予国华新能源建设及运营光伏发电项目，同时享受其优先且折扣后的售电服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互利，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能耗指标、降低用电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时，若本次合作最终能顺利实施并发挥出良好的生态环保和经济效益，将可以为参股子公司国华新能源未来继续开展综合智慧新能源项目起到良好的示范和推广作用。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天台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和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系正常经营往来，属于正常商业化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关于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售电服务额度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天台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和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及付款条件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 & 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售电服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牧业、兰溪牧业、乐清牧业、浦江牧业、天台牧业、仙居种猪、仙居农业与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合理、互利、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售电服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保荐机构

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万联证券关于公司增加日常采购售电服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